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2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鹏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22AFU1U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8号401-9

南京鹏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2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8日23时43分，我局接信访举报对位于南京江北新区328国道的“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施工G328-DS-SG1标段”核查发现，你单位动用挖机进行建筑物拆除土方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手续，施工地附近有居民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8日我局提供现场照片证据1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6年4月1日我局提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



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4、2026 年 4 月 1 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 1 份，总包单位提供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5、2026 年 4 月 1 日你单位提供专业分包合同资料原件 1 份，总包单位提供总包合同复印件 1 份，建设单位提供分包确认说明 1 份，证明项目施工分包关系。

6、2026 年 4 月 1 日总包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7、2026 年 3 月 8 日我局提供值班记录 1 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的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